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5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7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人事：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4
行政：一、修正「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	6
二、修正「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7
三、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9
四、修正「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12

公告類

環保：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嘉段 0486-0000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	14
建設：一、預告訂定「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	14
二、公告「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百果山地區）（第三次通檢暨計畫圖重製）案」樁位成果圖表。.....	16
農業：一、公告彰化縣二林鎮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範圍及面積，並自即日起生效。.....	17
二、公告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自即日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應繳納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22
三、公告 114 年鳳凰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濁水溪流域，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機關之檢查登記。.....	23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OVI IRMA KRISTIANA 君之本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140267391E 號裁處書。.....	29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JULI HENDRIANTO 君之本府 114 年 7 月 14 日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5 期

府勞外字第 1140267055B 號裁處書。.....	29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DAVID LAYLINNUHA 君之本府 114 年 7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140267055C 號裁處書。.....	30
地政：公示送達本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140414932 號等函，通知 已存入保管專戶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陳連和等權利人（如後附清冊）。.....	30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府人企字第1140475612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四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5期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七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職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一	
合		計	七八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47952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

附修正「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設籍於彰化縣之飼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所飼養之犬、貓具有寵物登記、絕育及未逾一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者，始得辦理犬、貓擬不繼續飼養手續，每隻收費新臺幣一萬元。經完成收容手續並繳納費用後，不得退費。

飼主於彰化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犬、貓者，自認養日起三十日內送回彰化縣公立動物收容所，不予收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480079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達成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交通運輸系統永續發展，特設置彰化縣交通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有效管理停車秩序、積極發展公路及軌道公共運輸、增進道路交通安全、提昇交通服務水準，進而達到均衡運輸系統之目標，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交通處為管理單位。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中央政府補助收入。
- 三、停車費未繳納之罰鍰收入。
- 四、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場收入。
-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 八、違反公路法、停車場法、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之罰鍰收入。
- 九、捐贈收入。
- 十、本縣軌道系統與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 十一、本縣軌道系統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 十二、軌道建設相關事業之收益。
- 十三、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得收入。
- 十四、土地增額容積及租稅增額之收入。

十五、基金之孳息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於公營行庫設立專戶存儲。

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汽車客運轉運站及軌道附屬設施支出(含擴充、改良、維護、營運管理相關業務、人事、行政管銷、獎勵金等費用支出)。

二、獎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汽車客運轉運站部分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及汽車客運轉運站稅費支出。

四、有關改善停車設施、汽車客運轉運站及軌道管理支出。

五、停車場、汽車客運轉運站及軌道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六、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本府興建停車場用地相關回饋補助支出。

七、促進公共運輸及交通工程發展之資本設備建設、投資或營運之支出。

八、提昇公有停車場、運輸及軌道服務品質之支出。

九、交通設施建設及改良支出。

十、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與宣導支出。

十一、本縣軌道系統工程與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支出。

十二、本縣軌道系統土地開發之相關償還融資利息支出。

十三、軌道建設相關事業之投資支出。

十四、本基金作業其他相關經費。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支出。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運用，由本府交通處辦理，並得設交通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監督及考核。

交通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年度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479347 號

附件：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條文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如下：
一、本縣鄉(鎮、市)公所公告清運時段、路線以外，派專車清理之巨大垃圾或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之一般廢棄物。
二、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且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前項鄉(鎮、市)公所受事業委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前，應先報請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處理後，始得清運。
- 第四條 執行機關應依本辦法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由本縣鄉(鎮、市)公所依附表收取費用。
本縣鄉(鎮、市)公所代清除一般廢棄物，依附表收取清除費用。
本縣鄉(鎮、市)公所受事業委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依附表收取清除及處理費用。
非採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需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依附表收取清除及處理費用。
屬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規定負有清除義務而未清除一般廢棄物，由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者，得依本辦法向義務人收取一般廢棄物清除費用。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屬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清除處理費除第四條方式徵收外，得採本縣環境保護局販售之清潔專用垃圾袋徵收。
前項清潔專用垃圾袋，其費率準用彰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每公升專用垃圾袋徵收金額。
- 第六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考量廢棄物清除處理能力、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清理時段、廢棄物來源、數量或規模等事項，為適當之處理。
本縣環境保護局在考量本縣廢棄物處理設施正常運作情形下必要時得拒絕本縣鄉(鎮、市)公所進廠處理廢棄物。
- 第七條 家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縣鄉(鎮、市)公所申請並經同意，得免收費用：
一、中低(低)收入戶。
二、災害。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5 期

三、其他經公所認定之情況。

第八條 家戶因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恐有礙環境衛生之虞，本縣鄉（鎮、市）公所得公告指定時間排出，免收費用。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代清除處理者，應依下列程序清除處理及繳費：

一、一般廢棄物：申請人應先向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通知後預繳清除費用。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人應先向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公所應先實地查核，以確認符合允收標準後，向申請人徵收清除及處理費，並報請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處理及繳納處理費。

完成前項規定，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排定時間清除處理廢棄物。

第十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費用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本縣鄉（鎮、市）公所除公告清運時段、路線外，派專車收運收費方式：

清運車輛	清除費 (新臺幣)	處理費 (新臺幣)
三點五至四立方米 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四千三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六立方米密封壓縮 式垃圾車	四千四百元	二萬四千四百元
八立方米密封壓縮 式垃圾車	四千七百元	二萬五千一百元
十立方米以上密封 壓縮式垃圾車	五千三百元	三萬七千元
三點五公噸以下資 源回收車	三千六百元	三千三百元
四點五至五點五公 噸資源回收車	三千八百元	九千九千元
六點五至六點九公 噸資源回收車	四千一百元	一萬八千八百元
七公噸以上資源回 收車	四千三百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小於九公噸附吊桿 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五千六百元	六千六百元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5期

九公噸以上至十一公噸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六千元	九千九百元
十一公噸以上至十八公噸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六千七百元	一萬三千二百元
十八公噸以上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七千二百元	三萬九千六百元
垃圾子車	四千三百元	六千六百元

備註說明：

計價方式採車次計價，未滿一車以一車計價。

巨大垃圾（家具類）收費方式：

項目	清除費 (新臺幣:元)
椅子	一百元/張
桌子	二百元/張
彈簧床	二百元/單人床 四百元/雙人床
床架	二百元/單人 四百元/雙人
沙發	二百元/單人座、四百元/雙人座、 五百元/三人座、一千四百元/整組 (含茶几)
廢家具	二百元/小型(長寬高各邊小於等於 六十公分) 四百元/中型(長寬高各邊大於六十 公分且小於等於二百公分) 五百元/大型(長寬高各邊大於二百 公分)

備註說明:不含自家戶內搬運工作且不另計專車收運費用。

事業或非家戶產出以堆肥處理之廢棄物收費方式：

單位	清除處理費(新臺幣:元)
每桶(六十公升)	一百二十元/桶

備註說明：

不足一桶以一桶計。

不另計專車收運費用。

僅限於生廚餘、果菜殘渣及植物性廢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485910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委託期間及因寄養兒童少年之侵權行為造成損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業務權責負擔賠償責任之相關規定，並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辦理。

第四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少年。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少年。
-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少年。
- 四、少年法庭裁定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少年。
- 五、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兒童少年。
- 六、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少年。

前項第三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得由本府辦理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或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少年應請法院觀護人或臺灣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

第五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

寄養期間受託單位及主管機關至寄養家庭之訪視頻率與權責：

- 一、受託單位：

- (一)、兒童少年首次安置及轉換安置，訪視頻率為安置前二個月每月至少家訪寄養兒童少年及寄養家庭二次，第三個月起，每月至少家訪寄養兒童少年及寄養家庭一次。
- (二)、新加入之寄養家庭於接受安置個案後，前二個月每月至少家訪二次，第三個月起，每月至少家訪一次，各縣市偏遠地區之寄養家庭則視狀況增減訪視次數，以提供寄養家庭充分支持及瞭解個案生活狀況。

二、主管機關：

- (一)、每半年至少隨機抽訪寄養安置個案一次，督導寄養家庭照顧服務。
- (二)、主責社工每半年至少一次主動訪視了解個案安置情形，以協助寄養兒童少年融入寄養家庭生活及協助寄養家庭成員接受新生活同伴。

三、前二款訪視機制納入寄養服務契約。

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共同評核寄養家庭，以掌握寄養家庭之服務品質，落實督導管理。

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召開結案或轉銜評估會議，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評核寄養兒童少年及其原生家庭狀況及結案或轉銜後服務建議等，以維護其基本權益。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40472425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嘉段0486-0000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及地號：同旨揭地號。

二、場址面積：和美鎮大嘉段0486-0000地號：919平方公尺平方公尺。

三、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四、改善情形：

(一)查旨揭農地因重金屬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經本府以102年11月20日府授環水字1020358055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旨揭農地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零星農地改善」，改善完成後，於114年10月3日進場辦理土壤採樣驗證，驗證結果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之列管。

五、如對本裁處不服，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轉送環境部審議。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府建新字第1140467346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
及規定全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電洽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2樓，電話：04-7531280，陳技正。

四、旨揭新訂草案如附件，並公告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項下。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
草案總說明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基此，為利彰化縣政府審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時有所遵循，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居住權益及都市整體發展需求，爰擬具「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執行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單元面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
草案

名稱	說明
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執行單位為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本標準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建築物登記總面積扣除公用部分、雨遮、露台及陽台面積後不得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權利變換後實施者分配之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 三、商業使用。 四、權利變換後分配之建築物登記總面積不小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前之合法建築物登記總面積。 五、有特殊原因，經彰化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	明定最小分配面積單元面積，並針對特定情形予以彈性放寬。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
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執行單位為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建築物登記總面積扣除公用部分、雨遮、露台及陽台面積後不得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權利變換後實施者分配之建築物。
 - 二、社會住宅。
 - 三、商業使用。
 - 四、權利變換後分配之建築物登記總面積不小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前之合法建築物登記總面積。
 - 五、有特殊原因，經彰化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府建新字第1140465735A號

主旨：公告「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百果山地區）（第三次通檢暨計畫圖重製）案」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之樁位座標成果圖表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及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 二、公告日期自114年12月8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計30日。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及繳納複測費用。
- 四、申請複測費用每支樁位單價約新臺幣3,658元(含原有成果檢算、都市計畫樁位檢算、導線圖根點測量、樁位定點測量、樁位內業計算及繪圖等作業)，總價仍以現場測定樁位總數核算。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府農務字第114048737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彰化縣二林鎮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範圍及面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農業部114年8月26日農永字第114003308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專區計畫名稱：二林鎮優質營農環境專區。
- 二、專區經營主體：彰化縣二林鎮農會。
- 三、專區範圍及面積：以香田里及外竹里之主要道路儒林路兩側竹圍段農地為專區範圍，農牧用地面積116.9公頃。（如二林鎮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範圍圖及地段地號清冊資訊）。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5期

序號	專區名稱	地段	地號	序號	專區名稱	地段	地號
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150000	3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940000
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160000	3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970000
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190000	4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2000000
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200000	4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2010000
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220000	4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2020000
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230000	4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2050000
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260000	4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2080000
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270000	4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2110000
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280000	4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2150000
1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290000	4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2160000
1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300000	4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2170000
1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310000	4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2180000
1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320000	5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2910000
1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330000	5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2960000
1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340000	5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2970000
1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350000	5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2980000
1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360000	5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100000
1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370000	5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110000
1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380000	5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120000
2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390000	5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130000
2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400000	5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150000
2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410000	5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160000
2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420000	6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170000
2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430000	6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180000
2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450000	6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190000
2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810000	6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200000
2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820000	6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210000
2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830000	6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250000
2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840000	6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260000
3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850000	6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300000
3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860000	6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320000
3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870000	6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330000
3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880000	7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340000
3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890000	7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350000
3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900000	7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360000
3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920000	7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370000
3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1930000	7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380000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5期

序號	專區名稱	地段	地號	序號	專區名稱	地段	地號
7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390000	11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840000
7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400000	11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850000
7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410000	11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860000
7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420000	11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870000
7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430000	11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880000
8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450000	11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890000
8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460000	11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900000
8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470000	11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910000
8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480000	12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920000
8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490000	12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940000
8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500000	12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950000
8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500001	12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960000
8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500002	12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970000
8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530000	12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980000
8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540000	12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000000
9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550000	12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010000
9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560000	12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030000
9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570000	12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040000
9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580000	13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060000
9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590000	13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090000
9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600000	13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090001
9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610000	13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090002
9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620000	13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090003
9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630000	13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140000
9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650000	13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150000
10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660000	13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160000
10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670000	13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180000
10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680000	13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190000
10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690000	14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200000
10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750000	14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210000
10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760000	14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220000
10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770000	14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230000
10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780000	14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240000
10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790000	14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250000
10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800000	14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260000
11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810000	14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270000
11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3820000	14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280000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5期

序號	專區名稱	地段	地號	序號	專區名稱	地段	地號
14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300000	18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410000
15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310000	18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430000
15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320000	18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450000
15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330000	18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470000
15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340000	19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480000
15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350000	19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490000
15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360000	19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520000
15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370000	19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530000
15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380000	19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540000
15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390000	19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550000
15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400000	19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560000
16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410000	19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570000
16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450000	19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580000
16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460000	19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590000
16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470000	20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600000
16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480000	20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620000
16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490000	20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630000
16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540000	20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700000
16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570000	20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710000
16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610000	20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720000
16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650000	20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760000
17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4670000	20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770000
17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100000	20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780000
17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180000	20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790000
17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220000	21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820000
17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260000	21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830000
17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290000	21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060000
17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310000	21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070000
17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320000	21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080000
17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330000	21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090000
17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340000	21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100000
18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350000	21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110000
18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360000	21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120000
18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370000	21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130000
18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380000	22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240000
18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390000	22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250000
18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5400000	22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260000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5期

序號	專區名稱	地段	地號	序號	專區名稱	地段	地號
22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270000	26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720000
22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280000	26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730000
22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290000	26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790000
22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300000	26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800000
22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310000	26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820000
22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320000	26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830000
22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330000	26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850000
23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340000	26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880000
23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350000	26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890000
23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360000	26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900000
23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390000	27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910000
23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410000	27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920000
23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420000	27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930000
23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450000	27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940000
23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460000	27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960000
23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470000	27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970000
23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480000	27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980000
24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490000	27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990000
24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510000	27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000000
24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520000	27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010000
24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530000	28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070000
24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540000	28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080000
24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560000	28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090000
24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570000	28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100000
24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580000	28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110000
24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590000	28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120000
24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610000	28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150000
25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620000	28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160000
25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690000	28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170000
25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6700000	28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180000
25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220000	29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190000
25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230000	29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210000
25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650000	29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220000
25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670000	29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230000
25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690000	29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240000
25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700000	295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250000
25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7710000	296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260000

序號	專區名稱	地段	地號
297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280000
298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290000
299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300000
300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320000
301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330000
302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340000
303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350000
304	二林鎮專區	竹圍	08360000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府農務字第1140483267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自即日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應繳納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等兩鄉自即日起，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 二、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2條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編定為其他使用地類別。
 -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 (三)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
 - (四)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
 - (五)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
 - (六)本項各種使用地因變更使用，依法變更編定或維持為水利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者，仍應計入變更使用面積，依第3條及第4條計收回饋金。嗣後有再依法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情形者，免重複計收。
- 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3條規定，除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者外，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

之五十為計算基準：

- 1、國家公園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 2、因開發遊憩設施區、住宅社區或工商綜合區。
- 3、因開發工業區、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或採取土石使用。
- 4、作前三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其他使用。

(二)因開發供汽車駕駛訓練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使用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四十為計算基準。

(三)因私人開發供道路使用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或私設通路，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二十為計算基準。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既成道路並具公用地役關係證明，以百分之三為計算基準。

(四)申請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一為計算基準。

(五)前項所稱變更使用面積，指依法申請變更編定、核准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之面積。

四、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4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如下：

(一)變更供農(漁)業產、製、儲、銷、休閒及其他農業使用之相關設施，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三為計算基準。

(二)變更供前項以外之事業設施使用，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五十為計算基準。

五、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5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十為計算基準。但劃定為保存區作為古蹟使用者，以百分之一計算之。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府農林字第1140491163號

附件：濁水溪流域漂流木自由檢
拾區域簡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114年鳳凰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濁水溪

流域，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機關之檢查登記。

依據：

- 一、森林法第15條第5項及農業部114年7月29日農林業字第1142440359號令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於114年4月11日召開「114年度濁水溪漂流木自由撿拾公告執行會議」之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撿拾區域：為濁水溪、陳有蘭溪及清水溪之主河道，開放區域說明如下：
 - (一)濁水溪中上游：開放卜溪吊橋以下至新武界引水隧道過河段以上之主河道，惟不包含武界壩水庫蓄水範圍及霧社水庫蓄水範圍。
 - (二)濁水溪中下游：開放孫海橋以下之主河道，惟不包含集集攔河堰蓄水範圍。
 - (三)陳有蘭溪：開放和社橋以下之主河道。
 - (四)清水溪：開放龍門大橋以下之主河道。
- 二、撿拾對象：前揭區域限設籍於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之民眾得撿拾清理。
- 三、撿拾時間：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下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彰化縣、雲林縣或南投縣其一之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本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得予緊急終止。
- 四、注意事項：
 - (一)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二)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或本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分項如下：
 - 1、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2、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依本公告指定方式、地點，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 (三)撿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
 - 1、撿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攜帶身分證件於每日上班時間之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至以下地點辦理檢查登記（請先以電話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 (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臺中工作站：臺中市東區台中路289號，

電話：04-22814026。

- (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埔里工作站：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124號，電話：049-2982155。
 -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埔里工作站霧社分站：南投縣仁愛鄉仁和路68號，電話：049-2802202。
 - (4)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水里工作站：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142號，電話：049-2770509。
 - (5)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南投縣水里鄉村民和路16巷8號，電話：049-2741096。
 - (6)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南投縣竹山鎮鯉南路21號，電話：049-2642003。
 - (7)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林內分站：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中正東路49號，電話-05-5892031。
 - (8)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田中分站：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125號，電話：04-8742620。
- 2、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臺灣扁柏、台灣杉、紅豆杉、臺灣肖楠、香杉、臺灣檫、烏心石、牛樟、臺灣擦樹、黃連木、毛柿等12種，需逐支登記；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列計。
 - 3、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4、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者，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登記程序，可逕行搬回利用。
- (四)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清理漂流木者，需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 (五)本次公告撿拾範圍如涉及漁船筏停泊區，民眾撿拾漂流木時請勿干擾漁民、船筏作業或破壞泊地設施。
 - (六)公告撿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請勿進入。
 - (七)民眾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海象、風象等天候條件，並注意自身安全。
 - (八)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及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但使用小型車輛搬運拾得之漂流木，行駛於河川區域內水防道路、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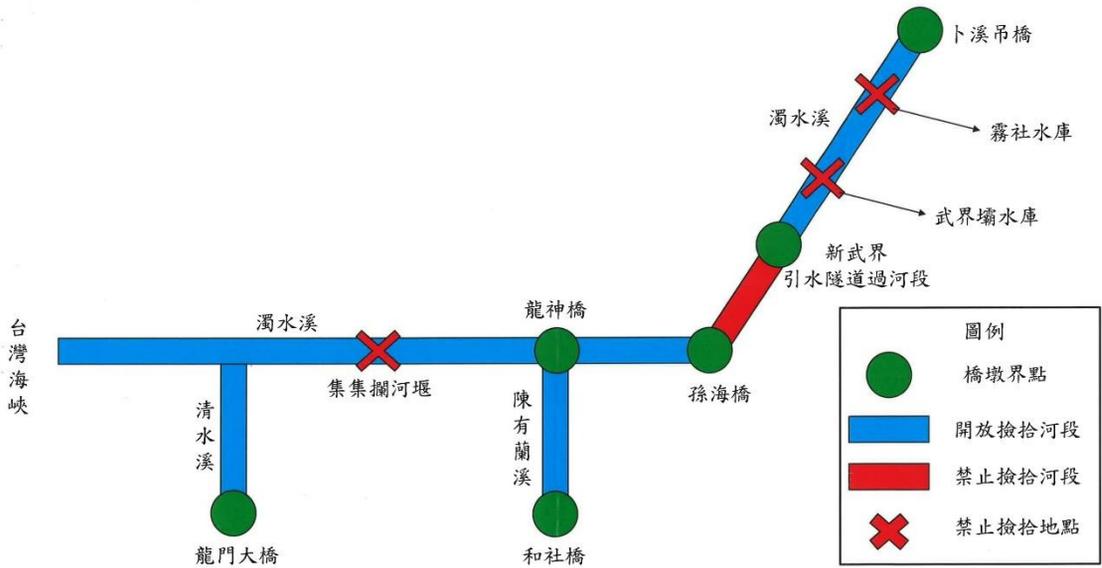
不在此限。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第6款處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3款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4款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九)公告檢拾期間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其一之陸上颱風警報，或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檢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本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得予緊急終止，本公告立即失效，民眾應停止檢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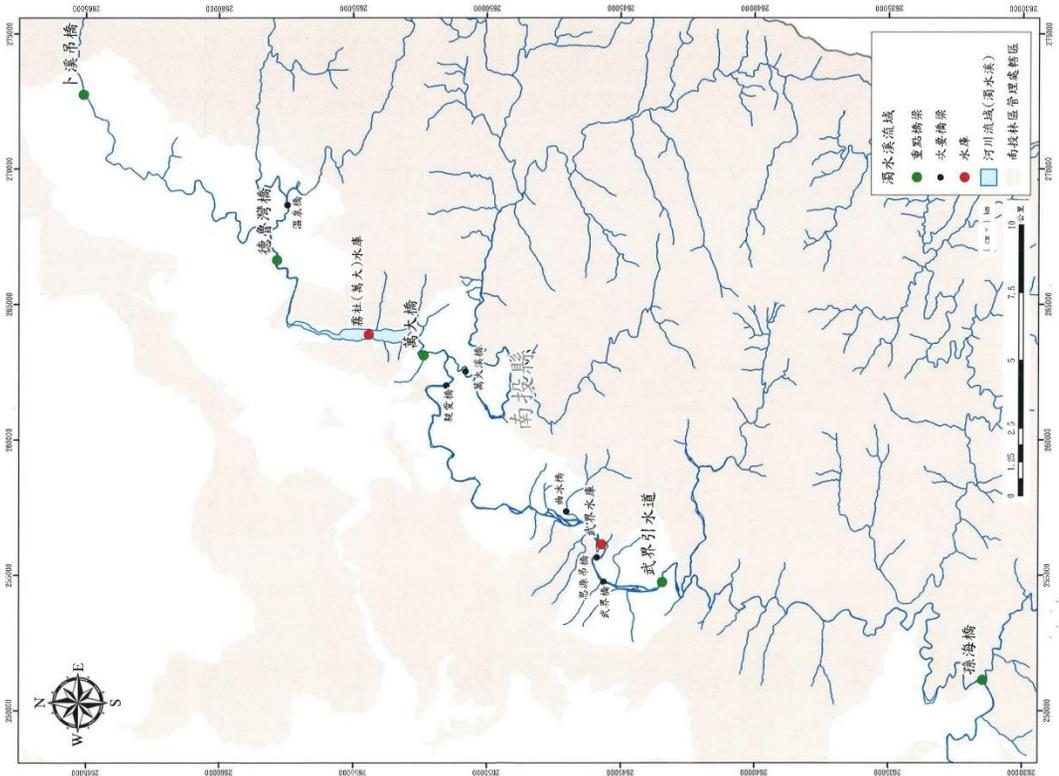
縣長 王 惠 美



濁水溪流域漂流木自由檢拾區域簡圖



漂流木自由檢拾區域 (1)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府勞外字第1140489682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OVIIRMA KRISTIANA(護照號碼：AU095236，以下簡稱O君)之本府114年7月11日府勞外字第1140267391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O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4年10月22日越南字第11410918190號函復，因文書送達地址不詳，越南郵局拒絕遞送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O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府勞外字第1140489682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JULIHENDRIANTO(護照號碼：C8615694，以下簡稱J君)之本府114年7月14日府勞外字第1140267055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J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4年10月22日越南字第11410918320號函復，因文書送達地址不詳，越南郵局拒絕遞送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J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府勞外字第1140489682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DAVID LAYLINNUHA(護照號碼：C0548422，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14年7月14日府勞外字第1140267055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4年10月22日越南字第11410918200號函復，因文書送達地址不詳，越南郵局拒絕遞送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告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府地權字第1140481576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4年10月15日府地權字第1140414932號等函，通知已存入保管專戶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陳連和等權利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台灣電力公司興建南投一彰林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1號鐵塔工程」、「員林鎮公共設施保留地(2-2號)工程」、「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17號道路工程」，經本府114年10月15日府地權字第1140414932號等函(如後附清冊)通知已存入保管專戶尚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權利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5 期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	土地標示(坐落)					保管金額	保管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1	台灣電力公司興建南投—彰林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1 號鐵塔工程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140414932 號函	社頭	山清	12-2	573.55	5400/ 86760	29,985	11756	陳連和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許厝寮 25 號	地 4
2	台灣電力公司興建南投—彰林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1 號鐵塔工程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140415248 號函	社頭	山清	12-2	573.55	360/ 86760	1,998	11762	陳芋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 71 號	地 11
3	員林鎮公共設施保留地(2-2 號)工程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0 日府地權字第 1140420986 號函	員林	民生		311 310	-	14,963	11701	魏經國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192 號	建 32
4	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 17 號道路工程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24 日府地權字第 1140473354 號函	和美	新發	468	15.5	10/ 210	9,817	11165	黃瑞炎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市彰化字西門 376 號	地 100
5	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 17 號道路工程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24 日府地權字第 1140473354A 號函	和美	新發	468	15.5	6/210	5,890	11166	黃敦良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市彰化字南門 436 號	地 101
	以下空白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